

规避涉税风险的防火墙
控制纳税风险的必备工具

纳税风险控制手册

NASHUIFENGXIAN KONGZHISHOUCE

宋宁 周长伟◎著

中国财税法研究会副会长
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中央财经大学税收教育研究所所长

贾绍华

倾情作序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归避涉税风险的防火墙
控制纳税风险的必备工具

纳税风险控制手册

NASHUIFENGXIAN KONGZHISHOUCE

宋宁 周长伟◎著



中国财税法研究会副会长

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中央财经大学税收教育研究所所长

贾绍华

倾情作序



北航

C1731316

F812.423
214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本书精选实务中经常遇到的涉税风险典型案例，对纳税人在纳税过程中可能遇到的诸多税务风险进行重点提示，揭示税务风险点的查找方法和国家相关税收政策的规定。其内容涵盖了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其他主要税种，共列出三百多个涉税风险点，为纳税人建立起了控制税务风险的防火墙，必将会更好地指导纳税人的实践活动。

本书适用于从事纳税事务的企业财务人员和税务机关的执法人员，以及从事财税培训的培训人员。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纳税风险控制手册/宋宁，周长伟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4.4

ISBN 978-7-111-46403-7

I. ①纳… II. ①宋…②周… III. ①纳税—风险管理—中国—手册
IV. ①F812.42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69093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任淑杰 及美玲

责任印制：李 洋

北京市四季青双青印刷厂印刷

2014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80mm×250mm·16.75 印张·1 插页·335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46403-7

定价：48.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 88361066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售一部：(010) 68326294 机工官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二部：(010) 88379649 机工官博：<http://weibo.com/cmp1952>

读者购书热线：(010) 8837920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序

税收是企业经营中不可避免、更是不可忽视的成本。在企业运营过程中，经营者在关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与商品销售的同时，越来越意识到税收成本控制与税务风险防控的重要性。宋宁、周长伟两位先生以其丰富的税收财会业务技能和实践经验，积多年来从事涉税事务之大成，从中精选部分案例，以《纳税风险控制手册》付梓面世，可喜可贺。

我们通常所知的税收政策法规，包括税种、税率、税目、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税收优惠、违法处理等诸多环节，加之税收政策常处于不断调整中，而纳税人受专业、精力和时间的限制，难以系统学习税法，充分理解相关法规政策。正是基于这样一个考虑，作者以涉税案例剖析为平台，在对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及车船税、房产税和印花税等税种在缴纳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点进行梳理、重点提示、因果分析的同时，联系实务操作，精解税收政策，不仅指出了有效的风险识别方法，而且列明了风险点对应的最新税收政策法规。所以，很适合作为企业财税人员的案头书。对企业进行纳税申报时规避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点，做到明明白白依法纳税，是很有意义的。

纵览该书，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从涉税风险案例入手，聚焦于企业在纳税过程中易于忽视和混淆的应税问题。比如对达到一般纳税人标准但不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纳税人，某些纳税人依然会按照3%的简易征收税率计算销项税额，但税法对此情况的规定是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17%或其他一般纳税人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且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从这一点来看，该手册就较好地补充了财税人员在日常学习工作中对税法某些具体规定需要透彻理解的知识需求。

第二，文中所提示的各个纳税环节的风险点均与实务中某一项具体经济行为相关联，实用性强且查阅方便。比如个人所得税，分类为工资、薪金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劳务报酬所得、财产转让所得以及其他收入所得。以此为基础，各收入类型下还细分了多种实务中常见或者并不多见的情况。恰恰是不常见的又容易

在处理上有疏漏的经济业务就更需要格外留意、谨慎处理。所谓细节决定成败，正是如此。

第三，充分注重了政策引用的时效性，及时传递了新出台的各项税收政策。因为新法规的出台某些时候会伴随着已有法规部分条款的作废，或者会给某些行业、地区的企业带来实质性的税收优惠。所以，在掌握好已有税法规定的基础上，实时地了解国家税收政策的新规定，不仅可以预防某些税收风险，还可以向管理决策者传递相应信息，及时应对，更为有效地控制税收成本。

总之，该手册的确是一本以案释法拓展人们视野的好书，不仅为读者提供了解决涉税问题的思路和方法，更为重要的是通过对涉税案例的精解与剖析，对企业增强税务治理能力，完善税务风险管理机制，增强在生产运营环节、财务核算环节以及业务流程中各部门员工的税务风险意识，有效管控及预防税务风险的发生，具有积极作用。鉴于此，我愿将这本手册推荐给每一位企业财务人士、税务咨询人士、税法实务人士，以及从事这一领域教学科研的同行阅读参考。让我们为共创社会和谐、财富增加和税收事业的进步而努力。

张绍华
2014年2月8日

前言

美国著名文学家、政治家弗兰克林有一句名言：“人的一生有两件事是不可避免的，一是死亡，一是纳税。”据不完全统计，我国国家税务总局法规库中现行有效的税收文件有2 606个，如果加上各地税务机关颁发的地方税收法规，税收文件高达12 230个！现有税收文件浩如烟海，新的税收文件不断出台。企业老板和财务人员由于平时忙于企业经营管理，很少有时间去收集、整理、研究税收法规，对税收政策往往都是一知半解，有的无意中偷漏了巨额税款，还有的稀里糊涂地缴了冤枉税。从我们近几年的职业生涯来看，几乎每一家企业都存在税务问题，面临巨大的税务风险。如何提前预知企业的税务风险，做到依法纳税、准确纳税，既是每一个企业的美好愿望，也是我们税务专业人员的责任。

为了广大纳税人能够做到依法纳税，彻底规避税务风险，我们在广泛参考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结合我们的工作实践，编写了这本《纳税风险控制手册》，用以指导企业开展税务自查，做到税务风险早知道、早管控。本书中的典型案例和税收风险点均是编者从实务工作经验中提炼出来的，对企业在纳税过程中经常遇到的税收风险点进行了提示，并提供了查找风险的方法和相关税收政策。本书紧密结合企业经营实际，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中税咨询集团资深税务专家杨继美老师以及赵文源、叶艳等同志给予了很大的帮助，提供了一些精彩的案例，在此深表感谢。由于税务风险的多样性、变化性和复杂性，再加上编写时间较为仓促，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对于本书中的缺憾和不足之处，敬请各位读者不吝赐教、斧正，让我们在共同学习与思考中，不断改进、完善税务风险管理工作。

目 录

序

前言

第一部分 增值税	1
一、征税范围	1
1. 混合销售	1
2. 货物赠人	2
3. 货物分配股东或者投资者	3
4. 货物移送	4
5. 承包租赁	5
6. 代购货物	5
7. 代扣税款	6
8. 代销货物	7
9. 货物投资	7
10. 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8
11. 销售下脚料	9
12. 委托代销	9
13. 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10
14. 销售货物同时提供建筑劳务	11
15. 处置抵债资产	11
16. 视同提供应税服务	12
17. 提供节能服务	12
18. 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应税劳务以及应税服务	13
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4
1. 直接收款	14
2. 提供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	15
3. 委托代销	16
4. 托收或委托收款	17

5. 视同销售	18
6. 赊销或分期收款	19
7. 预收货款	20
8. 发售购物卡	20
9. 先开发票	21
10. 提供动产租赁服务	22
11. 视同提供应税服务	22
三、销项税额	23
1.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并同时提供建筑劳务	23
2. 未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	24
3. 销售货物冲库存	25
4. 混合销售	26
5. 坐支销售款	26
6. 价外费用和逾期包装物押金	27
7. 以旧换新销售货物	28
8. 单独计价包装物	29
9. 啤酒、黄酒外的其他酒类产品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	30
10. 兼营增值税非应税项目	30
11. 金银首饰以旧换新	31
12. 作废发票	32
13. 红字冲减销售收入	33
14. 委托加工业务	34
15. 以物易物	35
16. 超过一年的包装物押金	36
17. 价外费用	36
18. 外币结算销售额	38
19. 折扣销售货物和提供应税服务	38
20. 还本销售方式销售货物	39
21. 无销售额而视同销售的行为	40
22. 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者	41
23. 以货物抵偿债务	42
24. 无票收入	43
四、简易征税	43
1. 销售自产商品混凝土	43
2. 企业销售其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44

3. 销售旧货	45
4. 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46
5. 生物制品	47
6. 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47
五、进项税额	48
1. 购进货物和销售免税货物的运输费用	48
2. 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	49
3. 免税货物恢复征税	52
4. 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	52
5. 非正常损失	53
6. 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54
7. 国际代理业发票和国际货物运输发票	55
8. 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铁路运输发票	56
9. 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57
10. 兼营免税项目或非应税项目的企业	58
11. 农产品收购发票	59
12. 非货币交换购进的货物	59
13. 平销返利	60
第二部分 营业税	62
一、纳税义务人	62
1. 企业兼营应税行为和货物或非应税劳务	62
2. 混合销售	62
3. 企业资产出包、租赁	63
4. 企业销售、出租、无偿捐赠不动产	64
5. 企业境内劳务	65
6. 企业代购	65
7. 产权转让	66
8. 企业内部施工队	67
9. 自建建筑物销售	67
10. 从不动产和土地入股	68
11. 无偿赠送	68
12. 转让或出租土地使用权	69
13. 商贸企业劳务收入	70
14. 商贸企业租金收入	70

二、扣缴义务人	71
1. 境内提供应税劳务	71
2. 非有形商品推销、代理服务	72
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72
1. 提供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	72
2. 扣缴税款义务发生时间	73
3. 收取的会员费类款项	74
4. 转让金融商品业务	74
5. 转让土地使用权	75
6. 无偿赠与	76
7. 预收账款	76
四、计税依据	77
1. 销售或转让不动产	77
2. 价格明显偏低	77
3. 金融商品转让	78
4. 销售或转让抵债所得的不动产	79
5. “还本”方式销售建筑物	79
6. 退款	80
7. 应税行为的折扣处理	81
8. 营业税减除项目	81
9. 外汇结算	82
10. 价外费用	83
五、征税税目和税率	85
1. 转租行为	85
2. 兼营行为	85
六、税收优惠	86
1. 免征或减征营业税项目	86
2. 兼营免、减税项目	87
第三部分 企业所得税	88
一、收入	88
1. 不同方式销售货物	88
2. 特殊方式的收入确认	90
3. 跨期收入的确认	91
4. 劳务收入金额	93

5. 转让财产收入	94
6. 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	95
7.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转让所得	95
8. 权益性投资收益的确认日期	96
9. 投资收益的成本法或权益法	96
10. 非货币性资产的投资收益	97
11. 权益性投资股息属于免税收入	98
12. 利息收入	98
13. 确认国债利息收入	99
14. 租金收入	100
15.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101
16. 无偿捐赠	101
17. 公允价值法确定捐赠收入	102
18. 包装物押金确认收入的时限	102
19. 应付款项确认收入的年限	103
20. 收回的应收款项	103
21. 债务重组	104
22. 补贴收入	105
23. 违约金收入	107
24. 资产溢余收入	107
25. 政策性搬迁和处置收入	108
26. 视同销售	109
二、扣除	111
1. 不合规发票	111
2. 资本性支出一次计入成本	112
3. 直接计入成本、费用	112
4. 成本计价方法	113
5. 提前结转成本	114
6. 原材料费用	115
7. 低值易耗品	116
8. 多转成本	117
9. 人工费用	119
10. 销售成本	121
11. 利息支出	122
12. 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123

13.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25
14. 从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	126
15. 纳税调整而被加收的利息	127
16.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28
17. 与收入无关的支出	128
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扣除比例限定	129
19. 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9
20. 为规避手续费及佣金限额限制而不实记账	130
21. 五险一金税前扣除	130
22. 补充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131
23. 人身保险费和商业保险费	132
24. 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	132
25. 业务招待费	134
26.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5
27. 赞助支出	136
28. 融资租赁费	137
29. 工作服饰	138
30. 企业之间支付管理费	138
31. 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	139
32. 非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支出分摊	139
33. 直接捐赠支出	140
34. 准备金支出	141
35. 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代扣税款	143
36. 财产损失	144
37.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产生的汇兑损益	146
38.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汇兑损益	146
39. 行政性罚款支出	147
40.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形成的费用	148
41. 债务重组损失	148
三、资产的税务处理	150
1. 购买价为计税基础	150
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固定资产	150
3. 固定资产盘盈	151
4.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不计折旧	152
5. 加速折旧	153

6. 固定资产的最低折旧年限	154
7. 固定资产持有期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4
8. 无形资产的计税基础	155
9.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	156
10. 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6
11.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157
12.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158
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0
15. 生产性生物资产计税基础	161
16.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年限	161
17. 生产性生物资产持有期间的损益的税会差异	162
18. 一般股权转让情况下的被投资方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63
19. 清算企业的未分配利润处理	164
20. 特殊重组	164
21. 关联企业的独立交易原则	166
22. 关联方共同成本分摊	168
四、代扣代缴税款	169
1. 非居民企业股息、红利收入	169
2. 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	171
3. 向境外企业支付利息	171
4. 支付租金	173
5. 向境外企业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174
6. 非居民企业转让中国境内财产	176
7.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	178
五、优惠政策	179
1. 国债转让收益和股息红利	179
2. 减计收入	180
3. 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	181
4. 加计扣除	182
5. 创投企业的投资额抵扣所得额	183
6. 所得免税及减半征收	183
7. 享受优惠税率的小型微利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185
8. 环境节能设备	186

第四部分 个人所得税	188
一、工资、薪金所得	188
1. 五险一金	188
2. 内部退养人员	189
3. 补贴和津贴	190
4. 不属于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的支出	190
5. 误餐补助	191
6. 股票期权	192
7. 以套现方式领取工资补贴	195
8. 住房补贴、医疗补助	195
9. 不公开交易股票期权	196
10. 董事费	197
11. 业务推广费用	197
12. 福利费	198
13. 补充养老保险	199
14. 绩效薪金	200
15. 公开交易股票期权	201
16. 列支非本部门员工工资	202
17. 保险金	203
18. 公务用车、通信补贴	204
19. 离退休工资外的补贴	205
20. 借款购房	205
21. 与经营无关的消费支出	206
22. 延长退休期间的工资	207
23. 一次性补偿费	207
24. 福利费	209
25. 营销业绩奖励	209
26. 支付给员工的其他费用	210
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11
1. 量化资产	211
2. 利润分配所得	211
3. 资产评估增值	212
4.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	212
5. 资本公积派发红股	213

三、劳务报酬所得	214
1. 建筑安装费用	214
2. 非内部职工奖励	215
3. 营销人员业绩奖励	215
4. 设计费所得	216
四、财产转让所得	216
1. 房屋转租所得	216
2. 违约金	217
3. 汽车转让	218
4. 股权转让	218
五、其他	219
1. 实物奖励	219
2. 不竞争款项	220
3. 赠品	221
4. 无赔款优待收入	222
5. 担保取得的报酬	223
6. 单位负担个人所得税	223
第五部分 其他税费	225
一、车船税	225
(一) 征税范围	225
1. 企业所有或控制的车辆、船舶	225
2. 企业内部行驶或作业的车辆、船舶	226
3. 非机动车船	227
4. 拖拉机	227
5. 捕捞或养殖的渔业船舶	228
(二) 纳税义务时间	229
1. 新购置的车船	229
2. 失而复得的车船	229
3. 同一年度内受让过户的已税车船	230
(三) 其他	230
1. 客货两用汽车	230
2. 适用税额	231
二、房产税	232
1. 房产所有人	232

第一部分 增值税

►►一、征税范围

1. 混合销售

案例：某商场6月份为了扩大市场占有率，扩大知名度，对在该商场购买的空调，为顾客提供“送到家、装上墙”的服务，并象征性地收取服务费100元/台。对该商场收取的运送空调和安装空调的服务费用，财务人员有不同的意见，有的认为应该缴纳营业税，有的认为应该缴纳增值税，还有的主张作为账外小金库处理，那么到底应该如何缴税呢？

↑ 风险点

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企业，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除另有规定外，上述非增值税应税劳务是否错征营业税，而未视为销售货物，按税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非增值税应税劳务，是指属于应缴营业税征收范围的劳务。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企业，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企业在内。

↑ 风险识别方法

(1) 查阅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了解企业的经营范围，检查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了解有无混合销售业务。

(2) 检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账户，核实混合销售行为中非应税项目是否一并申报缴纳增值税，有无将一项混合销售业务分割成增值税项目和营业税项目分别核算等问题。

(3) 审查有关成本、费用账户，核实是否存在将收取的混合销售收入直接冲减成本、费用的情况。

(4) 审查企业的年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应税服务的销售额占年应税销售额的比重是否在50%以上。

↑ 政策精解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50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

第五条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增值税应税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除本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外，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增值税应税劳务，不缴纳增值税。

本条第一款所称非增值税应税劳务，是指属于应缴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

本条第一款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内。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 50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条例第十一条所称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为：

(一) 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应税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的。

(二) 除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80 万元以下的。

本条第一款所称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是指纳税人的年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占年应税销售额的比重在 50% 以上。

2. 货物赠人

案例：某白酒生产企业对来厂参观考察的某商场白酒组的全体成员，每人赠送一箱新品牌的白酒，作为来厂参观考察的留念。对于赠送的白酒，是从损耗中列支，还是按业务宣传费列支？还是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如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可否按成本价计算？

↑ 风险点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是否按税法规定作为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未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应按规定补征增值税。

↑ 风险识别方法

审核“库存商品”“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等账户贷方发生额，如发生贷方发生额大于当期所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账户借方发生额，说明可能将自制或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此时应对照检查“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等账户进行审核。

↑ 政策精解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 50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